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1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5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5 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规则指引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同步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

案。

2.01、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获通过。

2.02、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获通过。

2.03、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获通过。

2.04、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获通过。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已辞任，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耀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5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